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两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但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存在回落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按照目前情况，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3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核算尚在进行中，按照目前情况，不存在需要发布业绩预告的情形；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

4、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近两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但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存在回落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